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项目编号：XJLCWZB2025-05

采购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六、授予合同.....	25
七、质疑和投诉.....	25
八、项目验收.....	27
九、适用法律.....	27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7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8
十二、履约保证金的详细要求.....	28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8</b>
1.1 项目名称.....	29
1.2 项目采购内容.....	29
1.3 项目估算.....	29
1.4 服务范围及要求.....	29
<b>第四章 评审方法</b> .....	<b>33</b>
一、综合评分.....	33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33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36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 .....	<b>38</b>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44</b>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4
二、营业执照（副本）.....	44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44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3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八、竞争性磋商函.....	55
九、开标一览表.....	56
十、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57
十一、投标服务清单.....	58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0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	62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3
十六、商务评议对照表.....	44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十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二十、技术服务方案.....	74

（完）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招标编号：XJLCWZB2025-05
- 2、项目名称：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最高限价（万元）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应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以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摸清底数、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分类管理、分区防控”的基本原则，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园区应对工业园区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具体采购内容详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按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	20 万元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20

###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相关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并自行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年限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5、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石河子市 26 小区 83 栋 2 楼（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联系人：隋竹玲，联系电话：13369939335。

2. 报名起始及文件售出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23:59（北京时间）。

3.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套）。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项目答疑文件，答疑文件获取方式：原报名电子邮箱。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 6、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新疆石河子市 26 小区 83 栋 2 楼（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开标会议室，逾期未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7、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26 小区 83 栋 2 楼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

##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新计价房[2002]866 号文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审费按实际发放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 10、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商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龚皓

项目联系方式：139099332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26 小区 83 栋 2 楼（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

联系人：隋竹玲

联系方式：13369939335

2025 年 3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电话：龚皓 联系人：139099332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26 小区 83 栋 2 楼（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 电话：13369939335 联系人：隋竹玲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u>200000 元</u> 金额（大写）： <u>贰拾万元整</u>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元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满足《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相关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并自行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年限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 100%面向中小企业</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政企采购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engcaiyun.cn/">https://www.zhengcaiyun.cn/</a> )及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备注：公告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26小区83栋2楼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新疆新华筑设计院二楼）  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评标室评审。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13	磋商保证金	按《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得分从高至低顺序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及监狱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特别说明：本招标项目100%面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予扣除。</b></p>
16	答疑澄清	<p>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答疑提问提交方式：提交纸质答疑提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文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a href="mailto:1146891207@qq.com">1146891207@qq.com</a>，否则不予回复，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义。</p> <p>答疑提问回复方式：代理机构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上发布更正公告，或通过邮箱回复投标人答疑提问。</p> <p>注：如有最新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未按照最新更正公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磋商有效期	<p><u>90</u>日（日历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响应文件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b>投标文件包括：</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纸质版</p> <p>1、投标文件：采用明标，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按“<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顺序编制，纸质版文件胶装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密封装袋；</p> <p>电子版文件：U 盘 3 份，包含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部分。</p> <p>提交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签章完好。</p>
1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_____ / _____
22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u>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p>交纳金额：<u>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放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u></p> <p>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u>转帐、网银或现金支付</u></p>
23	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本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服务期限	按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
25	付款方式	全部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3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70%。
26	磋商轮数	两轮；最后报价报总价，按最终报价执行，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其一次报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元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7	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开标现场报价，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企采购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hengcaiyun.cn/">https://www.zhengcaiyun.cn/</a> )及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2、供应商须知正文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3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否则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偏差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3.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需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5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6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能正常读取。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关于进一步优

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相关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采用见面开标

4.1.1 投标文件内容及编制：

1、投标文件：采用明标，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制，纸质版文件胶装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密封装袋；

2、电子版文件：U 盘 3 份，包含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部分。

3、提交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签章完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

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政企采购云平台（同乐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及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

### 12. 履约保证金

- 12.1 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本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二、项目采购内容：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三、项目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 万元。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地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合同履行期限：按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全部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3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70%。

#### 4、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应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以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摸清底数、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分类管理、分区防控”的基本原则，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果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范、技术导则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

府预案的衔接方式，最终形成环境应急预案。

##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最终形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投标供应商需全面排查园区内企业生产工艺、储存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等环节存在的环境风险源，调查园区及周边，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最终形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 (2) 预案编制依据

本次园区应急预案应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工作，并与师市及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 (3)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2) 文字及图件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主要内容有突发环境事件主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及附图附件等。

3)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成果档案。

4) 供应商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预案成

果须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预案成果经修改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并向兵团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进行备案。

#### **(4) 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

根据现有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做出如下理想状态的时间安排：

1) 2025年6月20日前，供应商向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

2) 2023年7月3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供应商完成报批稿，上报兵团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审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1) 成果文件交付内容：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 交付形式：提供最终纸质版报告5本；电子文档：1套；汇报PPT：1份。

3) 交付时间：2025年7月30日前交付。

####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供应商须具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果文件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预案编制应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按照“摸清底数、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分类管理、分区防控”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项目内容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工作，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划分，进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避免不着边际、照搬照抄、盲目套用的做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不得缺件。

## 注：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相关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基本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		
资格审查要求	基本资质	具备为开展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的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独立的、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基本资质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必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资格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报价	二轮报价	<p>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p> <p><b>两轮; 最后报价报总价, 按最终报价执行, 二次报价不得超过其一次报价金额, 否则按废标处理。</b></p>		
	响应文件	投标内容完整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响应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承诺函	承诺函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	服务期限响应采购人需求	合同期限: 按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		
	响应文件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符合年限要求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响应文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最大分值</b></p> <p>2、本招标项目 100%面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予扣除。</p>	20.0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6 分）	<p>投标人近 2 年承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的，取得一项同类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p> <p><b>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计分</b></p>	20.00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专家资历和业绩（满分 14 分）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 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必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计分</b></p> <p><b>说明：一人多证按 1 人 1 证计。</b></p>	
技术评审	编制服务方案（20 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流程、工作要点、难点及解决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配、编制成果文件提交等：</p> <p>1、对方案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要点、难点及解决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配、编制成果文件提交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得 20 分；</p> <p>2、以上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60.00
	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20 分）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p> <p>1、对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满分得 20 分；</p> <p>2、以上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以上内容表述不详每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进度保障措施（10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得10分； 2、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5分，扣至0分为止； 3、以上内容表述不详每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10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确实可行的应对解决方案和与项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对方案及建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确实可行的应对解决方案和与项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对方案及建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2、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5分，扣至0分为止； 3、以上内容表述不详每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b>备注：技术评审以上各项缺项时，该项不得分。</b></p>			
<p><b>特别说明： 以上相关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b></p>			
<p>合计</p>			<p>100%</p>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

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支付条件和方式：

全部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70%。

6.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

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 ) 万元 (大写: \_\_\_\_\_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 )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 )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2025 年度。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

额为咨询费用的 70%。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向督查或服务报告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3.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支付方式

14.1 全部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额为咨询费用的 70%。

14.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5. 双方责任（双方签订的合同内详细约定）

15.1 发包人责任

15.2 服务人的责任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一、投标服务清单
-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商务评议对照表
-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技术服务方案

## 一、封面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二)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营业执照。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公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备注				

###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汇总表（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日期
1			
2			
3			
4			
.....			

附件：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特别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业绩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八)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包号)\_\_\_\_\_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_\_\_\_\_(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九) 开标一览表

###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号	
响应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					
<p><b>备注：</b>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十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十三)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签名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 项目管理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专业)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咨询工作 年限	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说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十六)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 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注：** 供应商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 (十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十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类型”不得随意改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十)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完)